

全国电力储能标委会文件

储标函〔2022〕91号

关于征求国家标准《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》 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》（国标委发【2021】41 号）的安排，由全国电力储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、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修订的国家标准《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》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征求意见，请登陆电力标准化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dls.cec.org.cn/>）标准意见征求专栏下载相关资料。请结合工程实践，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前，将意见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标准编制组。

联系人：郭翠静

电子信箱：guocuijing@epri.sgcc.com.cn

联系电话：15001152469

附件：征求意见回函表

全国电力储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2年7月5日

业务专用

附件：

征求意见回函表

填表单位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标准名称：				
序号	章条或页码	原条文内容	建议修改内容	修改理由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...				

填写时间：2022 年 月 日